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無論有否修訂)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

\* 僅供識別

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認購人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便利的一切事宜、行為及所有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